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人（2022）10 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做好我院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上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应以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各类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应用型大学

建设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二、职称政策和相关改革要求

（一）上级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和《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等文件精神。

（二）学院文件与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信工人〔2021〕12号）》及党政联席会等相关会议纪要。

（三）落实中央和上级主管部门职称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

1. 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重要考核标准。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于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

道德规范的，可不予聘任（详见信工人〔2021〕12号附件8《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2. 突出教学能力和业绩考核。把教学能力和业绩考核作为教学和业绩评价的主要标准，严格要求各系列各层级职称对教学和工作业绩质量的把控。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3. 强化学术贡献、社会发展贡献和学院发展贡献。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切实破除不合理的前置性、限制性条件和简单化、机械化评价办法。突出科研质量评价，不简单地把论文指标作为职称评审过程中的限制性条件。

4. 实施分类评价机制。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型、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岗位类型，分类建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审专家推荐、管理、使用办法，完善遴选机制。有序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邀请同行评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支持教师结合学科特点，采用论文、论著、获奖、成果鉴定等多种形式提交代表性成果。突出评价代表性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学校高水平发展的贡献。

5. 坚持公开公正的评聘程序。学院公开职称评聘文件和年度实施方案，评聘过程公开公平，对评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评聘结果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学院将设立回避制度，明确职称评聘争议和投诉处理程序。学院各级评审小组与职称评审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客

观公正审核评价参评人员的业绩条件、能力水平、实际贡献，对评审质量负责。

三、评聘原则和评聘指标

(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与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坚持“按岗评聘、分类发展、科学评价、择优聘任”的原则。未经学院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不予聘任。

(二)评聘指标是各二级学院（系列）可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限指标数。学院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将综合考虑当年申报人员的整体业绩，结合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聘指标的实际情况，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工作。

四、评审工作时间进程安排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环节多，各环节工作环环相扣，步步推进，请各二级学院、部门严格按照具体日程安排(详见附件2)做好相关工作。

五、职称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材料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二)计算机和外语要求

计算机和外语考核均不做具体要求，考试成绩仅供参考。

(三)转岗后评聘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列不一致的，不再评聘原岗位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各类转岗人员转岗1年后方可转评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1年后方可才能申报晋升高一

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经转评，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可以直接申报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权限内的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材料的要求

论文、著作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并需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厅局级及以下课题须结题才能填报。脱产或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申请学历、学位已经使用的成果，不得作为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使用。

六、评聘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还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即代表性成果送审)。申请人须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相关表格及要求详见附件3-8。

(二) 二级学院初审推荐。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同时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条件人员报人力资源部。

(三) 相关职能部门材料审核。人力资源部会同科技部、教务部等部门对个人业绩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

(四)校外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符合学院要求后，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五)申报公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聘材料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综合民主测评。各二级学院、部门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综合事务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表现和成绩进行综合民主测评。民主测评通过的申报人员进入学科推荐组。

(七)学科推荐组考核推荐。学科推荐组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进入学科推荐组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八)学院评聘委员会推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审定，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推荐评审，评审结果报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第三方机构评聘委员会。

(九)结果公示。学院对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学院聘任。公示期满，学院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第三方机构评聘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予以聘任。

七、其他

(一)新进高层次人才评聘，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二级学院、部门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要求做好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相关宣传和组织工作，确保今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联系地点：青山湖校区格致楼424

联系人：王一师，电话：58619117

电子邮件：zzrs@hdu.edu.cn。

附件：

1. 2022年各二级单位(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一览表
2. 2022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3. 2022年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的具体要求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具体要求
6.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
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览表
8.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表格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

**2022年各二级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指标一览表**

序号	学院/系列	教授指标	副教授指标
1	机械工程学院	2	7
2	电子工程学院	1	1
3	计算机学院	1	3
4	经济学院	1	2
5	管理学院	3	2
6	文理学院	1	1
7	思政系列	2	2
8	实验系列		2
合计		11	20

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是各二级学院(系列)可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限指标数，结合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聘指标紧缺的实际情况，学校后续的评审环节中，会综合考虑当年申报人员的整体业绩情况，优中选优，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比例。

附件 2:

2022 年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主持单位
1	9 月 9 日-14 日	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表》	教师个人
2	9 月 15 日-30 日	1. 各二级学院（部门）初审 2.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业绩档案 3. 人力资源部复核	人力资源部、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门）
3	9 月 26 日-10 月 10 日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准备送审材料，交学院审核后统一报人力资源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2. 二级学院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览表》（同时上交真实性保证书）	各二级学院
4	10 月 11 日-23 日	1. 人力资源部整理送审材料 2. 送审 3. 学院破格组评审	各二级学院、人力资源部
5	10 月 24 日-30 日	1. 申报人员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交各学院 2. 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各二级学院、人力资源部
6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1. 对申报人员的评聘材料进行公示 2. 佐证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备查	各二级学院、人力资源部
7	11 月 5 日-11 月 30 日	民主测评，人力资源部整理评审材料	各二级学院（部门）、人力资源部
8	12 月 1 日-15 日	学科组、学部组评审	人力资源部
9	12 月 16 日-25 日	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	人力资源部
10	12 月 26 日-31 日	评审结果公示、上报省里备案	人力资源部

附件 3:

2022年信息工程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代表性成果送审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学院统一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送审，实行匿名鉴定。代表性成果可以是论文、论著、获奖或成果鉴定等多种形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3篇(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2-3篇(项)代表性成果，学校分别聘请5名和3名国内大学或科研机构正高级职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有效。

2、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五分之三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3、学校严格执行“隔年申报制度”，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第三年停报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上一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度继续申报的，须有新的质量高水平论文、厅局级以上课题项目、厅局级以上成果奖项之一者方能再次申报。

二、代表性成果的送审要求

(一) 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代表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代表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

(二) 内刊、增刊、专刊、特刊等论文不能送审。

(三) 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代表作必须有1项是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完成的。

(四) 在本学院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除3年内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必须依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部申报的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业绩成果外，其他业绩成果必须署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信息工程学院。

(五) 脱产或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申请学历、学位已经使用的成果，不得作为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使用。本办法中的“论文作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教材主编”必须为第一主编。

(五)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可以提交复印件（复印刊物的封面、目录、内容、封底等内容必须完整），但需由所在学院（部门）经办人员与原件核对确认（在封面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的意见），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学院（部门）公章。在召开相关评聘会议前必须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否则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三、材料准备要求

(一) 申报人员准备代表性成果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二) 代表性成果材料纸质版需准备：

1、下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打印所有页面装订在一起；填写《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并打印；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并打印；代表性成果材料做匿名处理，提交二级学院审查。

2、各二级学院、部门认真审核教师提交的材料后，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和代表性成果装入大号信封，信封封面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

(三) 代表性成果材料电子版需准备：

1、下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PDF格式)；

2、代表性成果(PDF格式)以代表作1、代表作2、代表作3命名，分开独立文件；其中代表作的排列顺序为：先收录证明，再具体文章；专著只提供封面，上交相应本数的原件，原件不返还；

3、填写《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word格式)；

4、做匿名处理后，放入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提交二级学院审查。

(四) 代表作采用匿名送审。申报人将送审代表性成果中的目录和正文中涉及本人名字的地方全部匿掉，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中的“姓名”一栏不要填写，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封面中的“姓名”一栏需打印后用“铅笔”填写完整。

(五) 允许申报人向人力资源部事先提出申请回避的高校或研究机构（不超过2所），需说明申请回避的具体原因。

四、有关费用和上报时间

评审费用(代表性成果鉴定、评审)自理。正常途径申报的按正高3800元/人、副高2700元/人交纳费用。鉴定及评审费用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齐后缴纳。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期间所提供的各种数据、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如在申报和评聘过程中，发现任何不实，愿自动退出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并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已涉及到的评审费用由本人自己承担。

（注：申报材料的所有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具体要求

根据职称评聘文件要求,高校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需提交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一、学术不端检测对象

2022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评审表中所涉及的所有论文都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具体检测工作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负责。

二、检测程序

(一)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认真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表中所填的论文名称及顺序必须与《评审表》保持一致。并优先从图书馆“中国知网 CNKI 数据库”中下载 CAJ 或 PDF 格式电子版论文(专著、译著、教材及外文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除外)。如未在该数据库中检索到提交论文,可以从图书馆其他数据库中继续查找并下载 PDF 格式电子版论文,如仍然没有,方可提供 WORD 文档。每篇文章需提供刊物复印件(封面、目录、内容、封底)。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电子版论文和期刊复印件内容的一致性。

(二) 根据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手册,论文学术不端大致分两种情况:

一种是自抄（达到一定比例即为“一稿多投”）。作者相同或部分作者相同的论文，除去引文，文字复制比 $\geq 50\%$ ，属于一稿多投。文字复制比在 50%以下一般可以通过。

一种是抄袭他人论文（达到一定比例即为“抄袭”）。不同作者的论文，除去引文， $30\% \leq \text{文字复制比} < 50\%$ 为段落抄袭，文字复制比 $\geq 50\%$ 为整体抄袭。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一般可以通过。

对于检测结果中重复率大于要求比例的论文由二级学院自行成立学术评审组织进行审定，并由院长或执行院长签署意见。

三、收费标准及要求

人力资源部将《浙江省高校教师职称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和论文电子版收齐后，发送至杭电图书馆论文检测公共邮箱：lib_lwjc@hdu.edu.cn。每篇文章检测费由申报人按照检测机构标准自行承担，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齐后凭图书馆缴费单数额进行缴费。

附件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

工作单位: _____ (二级学院/部门盖章)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现从事专业 (一级学科): _____

具体研究方向: _____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出版社)名称、 刊号(书号)、卷(期)数	发表 时间	本人 排名	检测 公司	文字复制比 /相似比

填表说明: 1. 论文顺序请与《评审表》中保持一致; 2. 未检测的论文或著作、教材请在“文字复制比/相似比”一栏中作备注说明。

申报人对检测报告认可签名: _____

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检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1:

所在单位: _____ (盖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身份证件号码				曾用名		
现从事专业及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时间 (yyyy. mm)			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位	时间 (yyyy. mm)			学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杭电路1号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教育厅	
单位人事负责人姓名	——		单位人事负责人电话		——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yyyy. mm)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例: 教授		申报类型		例: 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	
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			是否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			
是否破格			是否“直通车”			
职称外语成绩			职称计算机成绩			
年度考核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是否援藏援疆援青援外	是否博士后工作经历

3.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限填3项）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培训项目	课程类型	学时	学习情况

4. 思政教育、双师双能、访学情况（限填3项）					
起止时间	所任工作	单位（地点）	班级（姓名）	人数	考核情况（工作成效）

5. 学术技术兼职情况 (限填3项)

起止时间	单位或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工作职责

6. 教学工作情况 (限填10项)

年度	学期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授课专业 (班级及学生数)	学年本科 课堂课时	教学业绩等 级

免考核情况:

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 _____。

1、近五年学评教学校排名 (年份可根据是否有免考核年份自行修改):

2022年____%; 2021年____%; 2020年____%; 2019年____%; 2018年____%。

2、学评教学校排名年均情况: _____% (保留1位小数)。

教学工作的其他情况:

7. 教书育人业绩情况

①获教学成果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本人排名

②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情况

(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

起止时间	业绩类别	内容	本人排名

③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和类别	级别	金额 (万元)	排名	是否 结题

④发表教改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 卷(期)数	发表时间	本人排名	论文类别	是否教改 论文

⑤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情况

时间	竞赛名称	授予单位	具体成果	本人排名

⑥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情况

时间	工作内容	指导学生姓名	本人排名	备注
----	------	--------	------	----

⑦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情况

时间	工作内容	指导学生姓名	本人排名	备注

⑧获奖情况

(包括省级教学竞赛奖、省级优秀教师奖、校院级新坛新秀、校院级十佳教师等教学荣誉)

时间	名称	类型	描述

8. 论文 (正高限填5项、副高限填3项)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论文类别	排名

9. 著 (译) 作 (教材) (限填3项)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书名	ISBN	作者	出版物类型

10.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基金）情况（限填5项）							
起止时间	来源（委托单位）	级别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排名	项目（基金）名称	是否结题

11. 获得科研成果奖情况（限填3项）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级别	备注

12. 专利（著作权）情况（限填5项）			
批准时间	专利（著作权）名称	类别	发明（设计）人

13.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限填3项）				
发布时间	标准名称	主持或参与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14.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情况			
立项时间	产品技术名称	已取得的社会效益	技术创新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15. 所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情况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级别	荣誉称号

16. 服务社会工作情况（限填5项）				
起止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地点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的任务	工作成效

17. 考核情况（限填3项）			
考核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考核等次	考核意见

18. 个人总结

(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学、科研等工作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业绩。)

附件 8-2:

代表性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

送审编号: _____

姓名:	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代表性 成果类 型、题 目、来 源和取 得时间	成果 1:		
	成果 2:		
	成果 3:		

一、专家评语:

二、鉴定结论:

A 完全达到 () B 达到 () C 尚未达到 ()

(提交的代表作水平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水平? 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里打“√”)

专家签名:

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专业技术职务: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3:

尊敬的专家:

您好!感谢您为我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代表性成果进行鉴定, 鉴定意见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填写(欢迎使用打印稿), 需字迹清晰, 专家签名请用楷体书写。

请予以支持为盼! 谢谢!

联系人: 王一师

联系电话: 0571-58619117

E-mail: zzrs@hdu.edu.cn

联系地址: 杭州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杭电路 1 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人力资源部

邮政编码: 31130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2 年 9 月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所属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是否破格		其他		本人排名	
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题目		来源(刊物名称、获奖名称等)	取得时间						
备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

附件 8-4: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8 年 4 月更新)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 0401 教育学
-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 0601 考古学
- 0602 中国史
-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838 公安技术
-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战役学
- 1104 战术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事管理学
-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8 军事后勤学
- 1109 军事装备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 1202 工商管理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公共管理
-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理论
-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 1304 美术学
-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